附件1：

**改革开放40年中国农业工程杰出贡献奖**

**推荐、评选办法**

在中国农业工程学会成立40周年之际，为表彰改革开放40年来，特别是2009-2019年以来在我国农业工程科研、教学、企业、管理、推广等政产学研各个领域内做出重要贡献、产生重大影响、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个人，特设置改革开放40年中国农业工程杰出贡献奖，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1、政治过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清正廉洁。

 2、作风过硬。带头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热爱祖国，作风正派，具有优秀的社会公德、个人品德和社会声誉，受到行业广泛赞誉。

 3、贡献突出。为推动我国农业工程事业做出重大成就和突出贡献。发扬艰苦奋斗、砥砺拼搏的精神，勇于创新，长期奋战在科研、教学、企业、管理、推广一线，在推动我国农业工程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知名度高，事迹感人。

4、工作年限。候选人为中国农业工程学会会员且在农业工程领域工作满20周年的在职或离退休仍健在人员，年龄不限。

二、奖励名额：40名

三、评选程序：

1、分支机构、地方学会提名。各分支机构、地方学会组织专家提名推荐，每个专业委员会提名不超过2名，每个工作委员会提名不超过1名，每个地方学会提名不超过1名。填写“改革开放40年中国农业工程杰出贡献奖推荐表”，由分支机构或地方学会组织专家评审并填写推荐单位意见，加盖公章后寄至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秘书处。

2、理事长办公会特别提名。理事长办公会根据各分支机构、地方学会提名推荐情况补充推荐改革开放40年来对中国农业工程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3、专家评审。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经常务理事会审定通过后在中国农业工程学会成立40周年学术报告会暨2019年学术年会期间颁奖。

四、奖励形式：对获奖者授予奖牌和证书。

五、相关要求：评奖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必须实事求是，坚持标准，做到公正合理，宁缺毋滥，发现弄虚作假，撤消奖励并通报批评。

六、本条例解释权属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秘书处。

中国农业工程学会

2019年8月5日